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6)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和  
寄發中期報告**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延遲刊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該半年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謹此公佈，延遲刊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和寄發中期報告，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按照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上半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12年8月31日之前)，刊發其該半年的中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上半年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12年9月30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寄發其該半年的中期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發出的公佈，曾經有人就本公司關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若干項審計問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等問題。因此，本公司未能在2012年8月31日之前刊發中期業績。本公司亦預期，其將無法在2012年9月30日之前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寄發中期報告。

延誤刊發中期業績及預期延遲向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寄發中期報告，各自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規定。聯合交易所保留其權利，就該等違反向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的股東，發表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登波

台灣，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蕭登波、曾忠正、廖進益及廖敏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詩婷，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建安、張傳芳及陳芳崑組成。